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北簡字第12427號

原告 陳瓊芳

訴訟代理人 林凱律師

蔡宜衡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間塗銷抵押權事件，本院
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具狀補正被告藍寶汽車事業
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戶籍謄本，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
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提出於法院為
之；簡易訴訟程序，除本章別有規定外，仍適用第一章通常
訴訟程序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436條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
下列各款事項：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
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
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及居所，及法定
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亦
定有明文。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
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定有明文。

二、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
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之清
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司之清算，
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
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
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由繼
承人互推一人行之；除前項規定外，公司解散及清算，準用
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8條第2

01 項、第79條、第80條、第113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02 本件原告起訴狀「當事人欄」其中列載「被告藍寶汽車事業
03 有限公司」，而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業已撤銷，惟原告起
04 訴時，並未提出如主文所示之文件資料，致本院無從確定被
05 告藍寶汽車事業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是原告
06 起訴與前開應備程式尚有不合。據此，爰命原告於收受本裁
07 定後5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列事項，逾期未補正者，即駁
08 回原告之訴。

0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
10 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2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不得抗告。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陳怡安